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35,808,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并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创投的通知，惠州产投集团已向惠创投支付了股份总转让价款 3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惠创投与惠州产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 70%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253,432,554.94 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余条款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